

# 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光学”、“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2023年1月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时，晶华光学的辅导小组成员为龚思琪、方军、谭璐璐、卢婷婷、温炜麟、乔欢、黄坤镇，其中龚思琪担任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自2023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并搜集公司内部控制、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晶华光学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针对辅导工作过程中遇到的规范性问题进行对口衔接，提出相应建议并保证公司规范运行。

2、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中介机构共同对晶华光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晶华光学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制定学习计划，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及 IPO 审核理念、公司治理规范等文件，要求主要财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核算、财务规范等相关文件。

3、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督促规范关联交易、募投项目规划、公司及相关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演变的合法性、客户供应商访谈问题、合法合规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4、各中介机构负责核查公司人事、财务、资产、业务和组织结构的独立完整性；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和完整；辅导企业明确业务发展和未来规则，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募集资金投向，后续还需履行发改委立项、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向及后续审批程序，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由海通证券组织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主要工作如下：

### （一）继续加强对接受辅导人员的法规培训工作

辅导机构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法律法规、内控规范、信息披露和三会治理等方面培训，梳理公司章程、股东权利及义务方面的规定，督促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持股。

### （二）持续完善财务和法律核查工作

完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财务规范运行水平；继续完善法律专项核查工作，完成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完成董监高核查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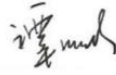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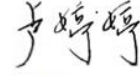
龚思琪



方 军



谭璐璐



卢婷婷



温炜麟



乔 欢



黄坤镇

